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小亚、尤佳、李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小亚，男，汉族，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安徽省蒙城县审计局，任基建审计部负责人；2001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任所长职务；2013 年至今就职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任安徽分所负责人；2019 年至今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佳，女，1978 年 10 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商法与经济法学系副主任，中国民法学会理事、安徽省民商法学会理事，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 年至 2023 年 9 月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民先生，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本科专业，后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4月，任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安徽易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派驻大成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9月至今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小亚、尤佳、李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小亚	12	12	0	0	否	5
尤佳	8	8	0	0	否	4
李民	4	4	0	0	否	1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吴小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民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两位独立董事按规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小亚、尤佳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5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3年3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基金、债券及信托投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p>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4、《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6、《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7、《关于制订〈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2022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1、《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	同意

月 25 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交易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修订〈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吴小亚、李民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吴小亚、尤佳、李民

2024 年 4 月 22 日